

中国田径运动学院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是指培养方案规定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听取和主讲的学术报告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沙龙等必要的培养环节。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时间安排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学院等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和学术沙龙等。
2. 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春季学期至硕士二年级秋季学期。
3.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三年级。

二、考核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 12 场学术讲座；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3 次；公开主讲不少于 3 次有关文献阅读、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
2.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 6 场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学术讲座。

三、考核方式

1. 学术活动环节考核根据研究生参加此环节的考勤情况进行考核。
2.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后，须在两周内提交参与该次学术活动的相关材料，由导师负责审核和记录。
3. 学术活动环节的考核采取研究生个人申报、导师考核、学院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自主申报个人参加学术活动情况并提供支撑材料，导师负责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进行考评并上报成绩，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成绩进行复核。
4. 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一个学期完成。

四、考核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6 篇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提供 1 份参与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公开主讲 2 次以上有关文献阅读或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 4 分，最高累加 8 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

明材料加 4 分，墙报交流加 6 分，专题报告加 12 分。每增加 1 份由国际体育组织或学会主办并在境外举行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加 8 分，论文被列为墙报交流加 16 分，专题报告加 24 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加 2 分，墙报交流加 3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6 分。

6. 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在填写申请表、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后可直接获得该环节分数，起评分数 86 分。

7. 满分 100 分。

（二）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4 篇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公开主讲 1 次以上有关文献阅读或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 4 分，最高累加 12 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加 12 分：墙报交流加 16 分，专题报告加 24 分。每增加 1 份由国际体育组织或学会主办并在境外举行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加 14 分，论文被列为墙报交流加 20 分，专题报告加 24 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加 4 分：墙报交流加 8 分，专题报告加 16 分。

6. 满分 100 分。

五、其他事宜

1.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其资助方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下旬发布。

3. 本办法由学院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田径运动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